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规定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志镇_____

徐 科_____

韩洪灵_____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